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吳黃水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吳黃水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